

1. 检查单：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
2. 检查模块：生产经营单位通用
3. 检查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行为
4. 对应职权编号：C3662800
5. 检查内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6. 检查标准：
  - 6.1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 6.2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知 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安监总管一〔2017〕98号）